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庐执字第 00202-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
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楼，组织机构代码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 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居民
身份号码33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居
民身份号码33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
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号码
3201[REDACTED]。

上列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
的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(2012)庐民二初字第00224号民事
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于2012年2
月13日查封了(后已续封)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
市繁华大道6525号格林雅地小区A幢417室(产权证号：
合包150029875)房产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 6525 号格林雅地小区 A 幢 417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包 150029875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郑 明 民

审 判 员 高 鹏

审 判 员 潘 红 梅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家 新